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李晏萍cemedas mavaliv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812#3812
傳真：(08)7326923
電子信箱：a00218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原輔字第114004370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004370900-1.odt、376530000A114004370900-2.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本縣初賽
實施計畫及報名表，敬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頒旨揭實施計畫辦理。

二、旨揭賽事資訊如下：

(一)承辦單位：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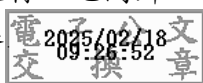
(三)競賽日期：114年4月13日(星期日)。

(四)競賽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三、檢附本活動更正實施計畫及報名表件各1份，或至本府原住民處官網「最新消息」逕下載參閱。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

副本：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本府教育處、本府原住民處



屏東縣政府辦理第10屆原住民族單詞競賽初賽報名表

組別	☐ 一般語言別-國小組 ☐ 一般語言別-國中組			
參賽語別		方言別		
學校全銜				
隊伍名稱	☐ 同上 ☐ 其他：			
領隊 (重要聯繫窗口)		連絡電話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證明文件	☐ 檢附在學證明(如範例)			
選手資料(至少5名，至多8名)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
1				
2				
3				
4				
5				
6				
7				
8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範例)

○○國民○學在學證明書

(113)屏縣○中(小)在證字第○○○號

相片

查學生 ○○○，中華民國○○年
○○月○○日生。現在本校○年級第○
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在學證明書以資
證明。

此證

校長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 月 ○○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蓋上學校關防、校長章。
- 二、貼上學生近一個月內照片，並以能清楚判認為準。
- 三、分校請註明校區。

屏東縣政府辦理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

縣初賽實施計畫_修正公告

壹、依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1月18日原民教字第1130058843號函頒「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實施計畫」及本府114年2月14日公告修正辦理。

貳、目的：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讓族語學習者可以在遊戲競賽中「認識」及「熟背」族語單詞，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聽」、「說」、「讀」及「寫」的能力，並為提升民眾對原住民族語的熟悉感，藉以引發學習原住民族語的興趣。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來義鄉文樂國民小學。

肆、競賽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4年4月13日(星期日)。

二、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伍、實施方式：

一、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 國小組：

-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分校自行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 2. 參加對象：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
- 3. 各隊人數：每隊5至8人。

(二) 國中組：

- 1. 組隊方式：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分校自行組隊)，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

2. 參加對象：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

3. 各隊人數：每隊5至8人。

二、單詞範圍、題型：

(一)單詞範圍：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測試參賽者單詞「聽」、「說」、「讀」、「寫」的能力。

(二)題型：依序作答

1. 看圖卡說族語。

2. 看中文寫族語。

3. 看族語說中文。

4. 聽族語說中文。

三、賽制：

(一)第一階段：

1. 國小、國中各組別經抽籤後，第一階段採積分排序取優(6隊)晉級第二階段。

2. 若第6名有2隊以上分數相同，即由「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總分數較高者獲勝。若分數依然相同，即進行手寫拼音，每隊5題，每題10秒，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答案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的學習詞表為主，答對較多之隊伍即為勝出者。

(二)第二階段：

以第一階段分數排名前六名進行抽籤分兩組(第一階段前兩名錯開)，進行循環總積分比賽，以總積分排名決定競賽名次。各組若有總積分相同者進行手寫拼音賽，每隊5題，每題10秒，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答案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的學習詞表為主，答對較多之隊伍即為勝出者。若進行2次「手寫拼音賽」仍未分出勝負，則並列名次。

(三)薦派隊伍參加決賽原則：

1. 初賽該組別報名(完賽)9(含)隊以下：薦派2隊伍。

2. 初賽該組別報名（完賽）10至19隊：薦派3隊伍。
3. 初賽該組別報名（完賽）20至29隊：薦派4隊伍。
4. 初賽該組別報名（完賽）30至39隊：薦派5隊伍。
5. 初賽該組別報名（完賽）40（含）隊以上：薦派6隊伍。

(四)前屆競賽一般語言別國小組及國中組前4名之隊伍，免經地方初賽、全國決賽初賽，作為全國決賽複賽種子隊伍，且不佔本縣薦派全國隊伍名額內。據此，第9屆一般語言別國小組及國中組全國決賽前4名之本縣隊伍(語別)如下：

1. 國小組第一名：望嘉勇士(中排灣語)。
2. 國小組第二名：霧臺國小(大武魯凱語)。
3. 國小組第三名：霧臺國小(霧臺魯凱語)。
4. 國中組第一名：瑪家國中(霧臺魯凱語)。
5. 國中組第三名：瑪家國中(北排灣語)。

上開隊伍係本屆全國決賽複賽種子隊伍，並提供每隊1萬5,000元之訓練費。依中央規定，倘報名本屆縣初賽，應以一般隊伍資格參賽，且不保留其全國決賽種子隊資格及訓練費。

四、競賽方式：

- (一)依序作答：題數每隊各40題。每類型題目各10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每題5分。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6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每答對1題得5分。
- (二)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 (三)第一階段採積分排序取優(6隊)。
- (四)第二階段排名前六名進行抽籤分兩組，進行循環總積分比賽，以總積分排序一至六名。
- (五)單場比賽結束，同分即進行延長賽，若進行2次仍未分出勝負，第3次後改成手寫拼音，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每隊5題，每題10秒，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

陸、報名：

一、報名時間：自報名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請依限繳交，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檢具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在學證明，請加附報名表可編輯電子檔Email寄至：**abcjl988@mail.kses.ptc.edu.tw** (敬請加附報名表word等可編輯之電子檔)

(二)電子郵件主旨以「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初賽-學校名稱」寄出表件後，請務必主動電洽承辦單位確認是否報名完成。(承辦單位資訊：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教導主任 林士豪，電話：08-7956495分機12)。

三、請加入本屆賽事聯繫LINE群組：請每隊重要聯繫窗口1-2人加入，以利接收最新即時資訊。

→ 請 掃 行 動 條 碼 /QR code 加 入
<https://line.me/R/ti/g/e9PZVYUcYH>



柒、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一、日期：暫定114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2:30。

二、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語言教室。

捌、獎勵：

一、敘獎依據：

(一)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0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各競賽組別前三名之隊伍，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

(三)指導教師(以2人為限)第一名者嘉獎2次，第二、三名者嘉獎乙次。

(四)為鼓勵各校推廣學習原住民族語詞彙，凡參賽隊伍競賽成績達150分以上，無論是否為前三名，頒發指導老師及參賽學生每人獎狀乙紙。

(五)同一指導老師指導多項成績獲獎時，不可重複敘獎，以最優成績為敘獎依據。

(六)凡參加本項比賽成績優異之指導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之敘獎公文，除校長由本府另行核發敘獎令外；其餘人員由本府函請各校得依成績及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

(七)承辦初賽之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承辦人員（1人）敘嘉獎2次，其餘承辦及協辦之工作人員各敘嘉獎乙次（承辦及協辦單位校長另由本府核發敘獎令）。由本府函請承辦及協辦單位依本項比賽獎勵辦法逕依權責辦理敘獎，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補休一日（課務自行調整）。

二、獎金辦法

（一）國小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23,000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2.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18,000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3.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13,000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4. 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9,000元，獎狀一紙。
5. 第五名：獎勵金新臺幣7,000元，獎狀一紙。
6. 第六名：獎勵金新臺幣5,000元，獎狀一紙。

（二）國中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23,000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2.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18,000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3.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13,000元，獎盃一座，獎狀一紙。
4. 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9,000元，獎狀一紙。
5. 第五名：獎勵金新臺幣7,000元，獎狀一紙。
6. 第六名：獎勵金新臺幣5,000元，獎狀一紙。

（三）並列名次者，依該名次領取獎勵金。

三、競賽獎勵金用途：可運用於參與全國賽培訓事宜，如講師、誤餐、茶水、獎勵師生用餐費、紀念品及促進族語復振所需之相關費用。

玖、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報名資料遺漏，報名後請主動向承辦單位確認是否已完成手續，

- 避免喪失參賽資格，將另於承辦單位(口社國小)官網設單詞競賽專區，同步公告已完成報名之單位。
- 二、競賽日若遇天災並由政府單位宣布停班課時，即停止辦理競賽，另由屏東縣政府另案通知辦理日期。
- 三、報名時請檢附在學證明供備查，分校須註明○○校區。
- 四、報名表件一經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倘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參賽，請各校依報名表內名單作更正遞補之。
- 六、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府委辦單位拍攝全程比賽賽況，版權歸本府所有。
- 七、依各隊提送之報名表內人員之餐盒及礦泉水(每人1份)，由大會提供。為響應環境教育，亦可鼓勵師生自備飲用水。
- 八、公差假事宜：
- (一)參與初賽學校如指派人員參與領隊會議，參與人員以1人為限，准予辦理公(差)假登記並准予課務派代。競賽當日，適逢週六，帶隊人員，准予辦理公(差)假登記，並擇日核實補休。
- (二)承辦及協辦競賽之學校人員，在籌備活動期間(領隊會議當日，活動當天、活動前後1天)，依實際參與人數准予公(差)假登記，並准予課務派代。
- 九、申訴方式：申訴範圍就主審及裁判判定本身隊伍競賽選手答題之對錯、是否在規定秒數內回答有疑義者。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申訴書提出，並需於螢幕顯示成績後**1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十、檢錄時間：未在檢錄時間到場，經大會三次唱名未到視同放棄。

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屏東縣初賽 報到及檢錄說明

一、報到作業：所有競賽隊伍需於規定時間內(於領隊會議時公告)完成報到，並領取隊伍手舉牌。其他如大會手冊、領隊證及隨隊指導老師證等相關資料將於報到時發放，如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一律以棄權論。

二、檢錄作業：

(一)比賽進行前30分鐘辦理檢錄，核對參賽選手資格是否符合，若經檢錄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二)參賽選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實體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或其他可證明身分之文件)，以供檢錄查核之用，若未攜帶者則不得進行比賽並不得事後補證。

(三)參賽隊伍組成至多以8人為限，且各參賽隊伍之參賽選手名單以報名時所提報之名單為主，請報名前先確認參賽選手名單，如因傳染性疾病、染疫或居家隔離者者須更改參賽員名單，須檢具證明並最遲於114年3月5日前提出校對更換，俾供檢錄人員核對參賽員資格，其他原因不得更換。

(四)每一場競賽之參賽員人數為5名，由各隊伍自提報參賽之參賽選手名單中推派，並於檢錄前選擇即將參賽之選手。

(五)競賽場區人員：僅限領隊1名、隨隊老師1名、競賽選手5名。

(六)檢錄時應確認每隊每位參賽選手之答題順序並依答題順序排隊入場，進入檢錄區起須保持安靜，經檢錄人員勸導2次未改善之隊伍，扣當場次競賽總分5分。

(七)經檢錄人員註記參賽選手答題序號後，將發放序號識別證予參賽選手，請參賽選手掛至胸前，並依該序號就參賽位置。檢錄完成後不可換人、不得更動序號，違反規定隊伍取消該場次競賽資格，分數以零分計算。(每一場次競賽完成後，參賽選手需將答題序號卡交還檢錄區)。

(八)參賽選手進入競賽場區時一律全體穿著具原住民族特色之服裝(請留意服飾配件例如鈴鐺等，以免發出聲音影響賽事)，始得參加競賽，如有未穿著服裝者則整隊取消該場次競賽資格。

(九)競賽隊伍須遵守各項競賽規定，且應準時完成報到及檢錄手續。競賽隊伍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並以棄權論。

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屏東縣初賽 規則細項說明

一、競賽規則

- (一)本次競賽正確答案，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於官網之原住民族16族42語別學習詞表為準。
- (二)參賽隊伍須選定族語別之任一語別答題。
- (三)本競賽為依序作答，由主審依檢錄時所定之序號依序指定參賽員答題，未被指定答題之其他參賽員不得與被指定答題之參賽員交談或提供其答案，若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 (四)依序作答：
 - 1. 總題數每隊各40，並依檢錄時5名競賽員序號依序作答，第一題由序號1選手作答，第二題由序號2選手依序作答，第六題則再由序號1選手作答，以此類推。
 - 2. 每題型題目各10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除「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6秒，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3秒，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每答對1題得5分，總分200分。
 - 3. 依序作答進行方式為2隊交叉進行，即由經確定先答題之隊伍進行10題之「看圖卡說族語」後，再換由後答題之隊伍進行10題，2隊答完後，再由先答題之隊伍進行10題之「看中文寫族語」，並俟該隊答題完竣後，由後答題之隊伍進行10題，以此類推。
- (五)每題答題時間除了「看中文寫族語」每題回答時間6秒，其餘題目皆為3秒鐘，並由主審審酌判定，經主審判定超過時間者，視為未回答；若於主審判定超過時間後答題者，不予計分。
- (六)檢錄時由雙方派代表抽籤決定答題順序；抽到紅色者為先答題者，站於場內左側；抽到綠色籤者為後答題者；站於場內右側。
- (七)競賽隊伍於競賽開始前及比賽結束後應雙方互相敬禮以示尊重（由主審喊口令）。
- (八)答題音量應讓族語裁判能夠清楚聽到，若音量太小或其他因素致族語裁判無法辨別答案正確與否時，族語裁判/主審可請參賽員再回答一遍；若經要求再回答一遍，仍無法以適切之音量答題，讓族語裁判/主審仍無法

辨別答案是否正確時，視為答題錯誤，不予計分。(兩次答案需一致，若再次回答之答案與第一次不同，本題不予計分。)

(九)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

(十)第一階段以積分賽制計算，按積分最高之前6名隊伍晉級，第6名若有2隊以上分數相同，即由「看圖卡說族語」及「聽族語說中文」所獲得總分數較高者獲勝。若分數依然相同，即進行手寫拼音，每隊5題，每題10秒，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答案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的學習詞表為主，答對較多之隊伍即為勝出者。

(十一)第二階段以第一階段分數排名前六名進行抽籤分兩組(第一階段前兩名錯開)，進行循環總積分比賽，以總積分排名決定競賽名次。各組若有總積分相同者進行手寫拼音賽，每隊5題，每題10秒，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答案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發布的學習詞表為主，答對較多之隊伍即為勝出者。若進行2次「手寫拼音賽」仍未分出勝負，則並列名次。

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屏東縣初賽 報到及檢錄說明

一、申訴範圍：就主審及裁判判定本身隊伍競賽選手答題之對錯、是否在規定秒數內回答有疑義者。

二、申評小組：大會申評小組委員計4人，於申訴書(如附件二)送達受理申訴服務臺後成立：

(一)大會裁判長1人。

(二)非被申訴場次，並與申訴隊伍相同語別之族語裁判1人。

(三)大會代表2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各1人)。

三、申評小組應依據競賽錄影帶內容嚴格檢視，若屬「答題是否正確」之案件，以小組中之族語裁判依據本會學習詞表內容做出裁判，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可作成決議。

四、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五、申訴流程：

(一)申訴書應於各該競賽場次結束，並於螢幕顯示成績後10分鐘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二)應由領隊或帶隊老師出具書面申訴書，詳述申訴事由(含題型題目)，送申訴服務臺辦理，受理及評議流程如下：

1. 申訴服務臺受理後，送裁判長確認申訴時間、範圍。

2. 裁判長確認後，成立申評小組進行評議。

3. 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立即調閱競賽影帶進行評議，必要時可邀競賽相關人員說明事件經過。

4. 主辦單位依申評小組評議結果辦理。

(三)申評小組就書面申訴書進行評議，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說明。

(四)評議結果除應立即通知申訴人，亦須做成書面紀錄。

六、其他申訴注意事項：

(一)為避免延宕賽事進行，各隊伍於初賽、複賽及四強決賽共計三輪賽事階段，每一輪賽事階段各具一次申訴機會，倘申訴成功則機會保留；倘申訴駁回或經檢視錄影帶申訴未成功，則申訴權將被收回，於該輪賽事階

段剩餘比賽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案件經申評小組評議後作出之評議結果，各競賽單位應予以尊重，不得再提出異議。

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屏東縣初賽 注意事項

- 一、競賽進行中，嚴禁場外觀眾以任何一種形式暗示或提供答案，經主審判定違規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競賽進行中，選手、領隊或親友皆不得當場質問主審及族語裁判或妨礙比賽進行中，違者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
- 三、競賽進行中，系統出題出現異常，如未顯示圖卡圖片，則由主審確認裁示後，重新啟動系統，並依照原答題分數操作恢復至異常時的題型題數，重新進行比賽。
- 四、當競賽發生系統當機起無法操作時，若比賽已進行超過(含)兩大題型者，改採已完賽之題型分數總和計算，以分數高者為勝者。如比賽雙方隊伍皆未完成兩大題型者則重新進行比賽。
- 五、領隊應參加領隊會議，除說明競賽規則、評分標準及其他注意事項外，並公開抽籤決定比賽次序；當日競賽結束即召開裁判會議確認比賽成績，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以昭公允。
- 六、各隊可派員於場外自行登錄得分成績，若發現大會計分結果與自行登錄成績有異，應立即通知大會，由大會於確認後進行修正。
- 七、主辦單位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屏東縣政府辦理第10屆原住民族單詞競賽初賽報名表

組別	☐ 一般語言別-國小組 ☐ 一般語言別-國中組			
參賽語別		方言別		
學校全銜				
隊伍名稱	☐ 同上 ☐ 其他：			
領隊 (重要聯繫窗口)		連絡電話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證明文件	☐ 檢附在學證明 (如範例)			
選手資料(至少5名，至多8名)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年)
1				
2				
3				
4				
5				
6				
7				
8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範例)

○○國民○學在學證明書

(113)屏縣○中(小)在證字第○○○號

查學生 ○○○，中華民國○○年
○○月○○日生。現在本校○年級第○
學期就讀屬實，特發給在學證明書以資
證明。

相片

此證

校長 ○○○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 月 ○○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蓋上學校關防、校長章。
- 二、貼上學生近一個月內照片，並以能清楚判認為準。
- 三、分校請註明校區。

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屏東縣初賽申訴書

競賽組別	☐ 國小組 ☐ 國中組	申訴場次	☐ 第一階段，第 - 場次 ☐ 第二階段，第 - 場次
申訴隊伍名稱			
申訴題型	☐ 看圖卡說族語 ☐ 看中文寫族語 ☐ 看族語說中文 ☐ 聽族語說中文		
申訴說明			
申訴依據	依據公告申訴範圍之規定：就主審及裁判判定本身隊伍競賽選手答題之對錯、是否在規定秒數內回答有疑義者。		
審議結果			
申訴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由申訴小組填寫) 114年 月 日 時 分		
送交單位	「第10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屏東縣初賽申訴小組		

領隊或參賽隊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請提供可立即連繫之手機號碼)

※請確實將各項資料填寫清楚後再送交。